

石拐区教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制作。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教育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igua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拐区教育局联系（地址：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金政大夏 B323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：872813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石拐区教育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充分发挥教育职能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接受广大家长、学生、社会的监督，为石拐区教育事业更高的发展献计献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石拐区教育局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要包括规章文件、

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和其他文件等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了解的进行公开，2023年我局依托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、石拐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进行政务信息公开，全年在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5条，在石拐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6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区教育局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我局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及信息三审制度，加强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保密性、规范性，针对信息报送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管理。加强信息发布前的文字审核校对工作及已发布政府信息的管理，对于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核实、整改，确保所发布的信息内容权威、准确。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专人专岗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更新，定期在石拐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、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等公开信息、更新动态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同时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层层把关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、协调作用，调动人员的积极性。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一事一审”制度。在信息发布时通过临时链接进行三审监督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更正，提升政务信息的公开时效性和权威性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	0	0	0	0	0	

果	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	0	0	0	0	0	0	0	0

		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；二是政务公开业务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突出重点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；丰富公开形式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张贴公示等形式进行公开。二是针对工作人员通过自学、网络学习等形式学习

相关文件、政策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。三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。针对需要公开的事项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把好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的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